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本次决议的效力: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年之内。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并申请复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丽、高树金、上海丽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锦投资”)、上海永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永丽投资”)、上海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和投资”)、上海赢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下称“赢丽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万方博通”)100%股权;同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婕、周磊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博惠通”)100%股权(万方博通、博惠通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配套发行”),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李婕、周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万方博通预估值为70,107.00万元,博惠通预估值为16,714.00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1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各自所获得资产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1)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万方博通100%股权总对价为7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35,700万元,涉及发行股份总数为17,725,916股;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34,300万元。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万方博通100%股权总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首期现金对价(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万元)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1	高丽	52,353.00	6,731.10	18,921.87	26,700.03	13,257,214
2	高树金	3,500.00	450.00	1,265.00	1,785.00	886,295
3	丽锦投资	5,033.00	647.10	1,819.07	2,566.83	1,274,493
4	永丽投资	5,607.00	720.90	2,026.53	2,859.57	1,419,846
5	丽和投资	2,107.00	270.90	761.53	1,074.57	533,550
6	赢丽投资	1,400.00	180.00	506.00	714.00	354,518
合计		70,000	9,000	25,300	35,700	17,725,9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博惠通100%股权总对价为16,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6,000万元,涉及发行股份总数为2,979,145股;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博惠通100%股权总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总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1	李婕	8,800	550	2,310	825	825	990	3,300	1,638,530
2	周磊	7,200	450	1,890	675	675	810	2,700	1,340,615
合计		16,000	10,000					6,000	2,979,14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1)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于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解锁。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万方博通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累积最多可质押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25%,除此之外,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第一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万方博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且万方博通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三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60个月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确认万方博通已提前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即24,275万元),在满足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上述分期解锁的约定不再继续适用,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8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在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如万方博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某一个会计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含)以上,则交易对方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进行锁定。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婕、周磊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李婕、周磊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期解禁,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

第一期:博惠通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李婕、周磊最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以后,李婕、周磊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婕、周磊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李婕、周磊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期解禁,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

第一期:博惠通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李婕、周磊最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以后,李婕、周磊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全部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取得

(1)万方博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万方博通取得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万方博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万方博通出资额占万方博通出资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万方博通全额补足。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于其各自在过渡期的损益补偿义务向万方博通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万方博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博惠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博惠通取得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博惠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应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博惠通出资额占博惠通出资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博惠通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对于其各自在过渡期的损益补偿义务向博惠通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博惠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于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解锁。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万方博通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累积最多可质押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25%,除此之外,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第一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万方博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且万方博通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三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60个月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确认万方博通已提前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即24,275万元),在满足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上述分期解锁的约定不再继续适用,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8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在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如万方博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某一个会计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含)以上,则交易对方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进行锁定。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婕、周磊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李婕、周磊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期解禁,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

第一期:博惠通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李婕、周磊最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以后,李婕、周磊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博惠通100%股权总对价为16,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6,000万元,涉及发行股份总数为2,979,145股;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博惠通100%股权总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总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1	李婕	8,800	550	2,310	825	825	990	3,300	1,638,530
2	周磊	7,200	450	1,890	675	675	810	2,700	1,340,615
合计		16,000	10,000					6,000	2,979,14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1)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于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约定解锁。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万方博通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累积最多可质押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25%,除此之外,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第一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万方博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且万方博通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三期: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届满60个月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5%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确认万方博通已提前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即24,275万元),在满足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上述分期解锁的约定不再继续适用,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8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在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2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如万方博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某一个会计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但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含)以上,则交易对方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将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进行锁定。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婕、周磊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李婕、周磊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期解禁,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

第一期:博惠通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李婕、周磊最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期:2019年12月31日以后,李婕、周磊可解锁的股份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股份的50%扣除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承诺:

①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交易对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②若转让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全部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取得

(1)万方博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万方博通取得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万方博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万方博通出资额占万方博通出资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万方博通全额补足。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对于其各自在过渡期的损益补偿义务向万方博通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万方博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博惠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博惠通取得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博惠通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交易对方应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博惠通出资额占博惠通出资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博惠通全额补足。交易对方对于其各自在过渡期的损益补偿义务向博惠通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博惠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得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万方博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60万元、4,940万元、6,670万元、9,005万元。经各方同意,1)以下方式处理业绩承诺期内某个会计年度的政府补助:①若当年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小于300万(含300万)元,则应将该金额全部计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②若当年度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300万元,则以300万元为上限计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2)为避免歧义,目标公司获得的参股子公司的分红和通过公开市场正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转让收益,可作为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经公司批准的万方博通通过自有资金兼并或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而产生的归属于万方博通的净利润可作为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如万方博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股份/现金补偿的具体程序及实施方案详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李婕、周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博惠通对应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2,860万元。

如博惠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股份/现金补偿的具体程序及实施方案详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超额业绩奖励

(1)万方博通的超额业绩奖励

如万方博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即24,275万元),则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公司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后,可将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20%以上(即29,130万元)的超额部分之60%作为奖励(且累积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万方博通100%股权总对价金额的20%,即14,000万元),从万方博通收益中支出,直接支付给万方博通的核心团队人员,具体奖励名单及比例由高丽提出方案,经标的资产交割后万方博通执行董事审核并交上市公司审议确定,并按截至2019年末万方博通账面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进行发放。

具体奖励的发放安排详见公司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万方博通100%股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公司与高丽、高树金、丽锦投资、永丽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万方博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若未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分别以其应取得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因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博惠通100%股